

债券简称: 20 浦建 01
债券简称: 21 浦建 01
债券简称: GC 浦建 01

债券代码: 163153.SH
债券代码: 188733.SH
债券代码: 137713.SH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2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5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7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8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2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3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34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3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CONSTRUCTION Co.,LTD（原名：SHANGHAI PUDONG ROAD&BRIDGE CONSTRUCTION Co.,LTD）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20年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6号”文核准同意，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次核准文件项下已发行且仍存续的由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20浦建01”和“21浦建01”。

2022年7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53号”文注册同意，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次注册文件项下已发行且仍存续的由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GC浦建01”。

三、 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根据2023年3月27日发布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9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

债券余额为 9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或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28%。

根据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3.28%。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

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上海银行浦西分行。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7、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9、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20、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售。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5、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公司 PPP 项目及施工工程等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补充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营运资金等。

28、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

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9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或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39%。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

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7、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9、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20、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售。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5、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项目投资建设、补充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营运资金等。

28、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GC 浦建 01”，债券代码为“137713.SH”。
-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
-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29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

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20、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1、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期：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2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23、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5、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6、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暂不满足新质押式回购条件。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项目（包括绿色产业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0 浦建 01”、“21 浦建 01”和“GC 浦建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对债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展开持续监督，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于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对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监督。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对“20 浦建 01”、“21 浦建 01”和“GC 浦建 01”展开持续监测，对发行人舆情、债券价格波动、重大事项等予以关注，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2023 年 5 月和 2023 年 11 月，国泰君安证券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完成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6 月披露了《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临时信息披露方面，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度分别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归还 GC 浦建 01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 浦建 01 及 21 浦建 01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¹ 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三次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CONSTRUCTION Co.,LTD（原名：SHANGHAI PUDONG ROAD&BRIDGE CONSTRUCTION Co.,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 701 弄 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 188 弄 7 号 11-12 楼

法定代表人：杨明

电话：021-58206677

传真：021-68765759

电子信箱：pdjs600284@pdjs.com.cn

成立日期：1998 年 01 月 09 日

总股本金额：970,256,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71339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股票代码：600284

公司网址：www.pdjs.com.cn

信息披露媒体：<http://www.sse.com.cn/>

主营业务：道路、公路、桥梁、各类基础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材研制及生产，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工程准备，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轨道交通

通工程，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汽配、机械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道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完成合并营业收入为 1,772,569.58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88,786.92 万元增加 283,782.66 万元，同比增长 19.06%；实现利润总额 61,298.53 万元，较上年同期 58,418.98 万元增加 2,879.55 万元，同比增加 4.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10.12 万元，较上年同期 55,910.10 万元增加 1,800.02 万元，同比增加 3.22%。发行人 2023 年度业绩增长主要系本期累计实现施工工作量多于去年同期，同时完成对南汇建工的收购，公司业绩平稳增长。

2023 年度，发行人发生营业成本 1,640,414.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1,846.55 万元，同比增长 18.99%。其中：施工工程项目营业成本 1,593,713.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2,607.47 万元，增加 17.96%；沥青砼及相关产品销售成本 11,069.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33.71 万元，增加 96.42%；物业及其他项目营业成本 5,298.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3.38 万元，增加 37.08%；设计勘察咨询业务项目营业成本 29,793.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54.95 万元，增加 70.85%，本期成本大幅上涨系 2022 年 8 月合并浦东设计院，上期成本不足一年。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施工工程项目	1,712,726.50	1,593,713.81	6.95	17.89	17.96	减少0.06个百分点
沥青砼及相关产品销售	13,966.70	11,069.10	20.75	118.79	96.42	增加9.03个百分点
环保业务	509.61	539.07	-5.78	-13.64	3.26	减少17.31个百分点
设计勘察咨询业务	40,513.82	29,793.34	26.46	72.10	70.85	增加0.54个百分点

合计	1,767,716.63	1,635,115.32	7.50	19.17	18.94	增加0.18个百分点
----	--------------	--------------	------	-------	-------	------------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969,884.37	2,800,988.11
负债合计	2,208,446.74	2,048,114.92
少数股东权益	9,284.54	8,28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752,153.09	744,590.01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72,569.58	1,488,786.92
营业利润	60,178.96	56,494.38
利润总额	61,298.53	58,418.98
净利润	58,777.73	56,52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10.12	55,910.1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99.56	255,37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4.96	-46,38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87.25	57,762.23

发行人 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2,969,884.3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68.9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及合同资产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4%、14.78%、9.11%、5.46% 和 19.54%；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6%、4.12%、3.21%和 9.34%。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6.03%，总体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发行人 2023

年负债总额为 2,208,446.74 万元，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3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4.97%。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等构成，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74.91%和 4.62%。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2.68 %和 1.20%。2023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7.83%，变动幅度较小。2022-2023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分别为 744,590.01 万元和 752,153.09 万元，报告期内变化较小。

2023 年度，公司完成合并营业收入为 1,772,569.58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88,786.92 万元增加 283,782.66 万元，同比增长 19.06%。2023 年度发行人发生营业成本 1,640,414.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1,846.55 万元，增加 18.99%，主要系 2023 年在建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多于上年同期、在建项目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10.12 万元，较上年同期 55,910.10 万元增加 1,800.02 万元，同比增加 3.22%。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抓好市场开拓和在建项目施工，累计实现施工工作量多于去年同期；同时公司完成对南汇建工的收购，公司业绩平稳增长。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399.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4,773.80 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09,851.60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4,389.84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405,138.79 万元主要系业务扩张，应于 2022 年底支付的部分工程款延至 2023 年支付、导致 2022 年实际工程款支付额偏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0,645.30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164.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218.83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249,313.60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316,862.90 万元，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进一步改善投资理财方案、优化投资理财结构，降低投资风险，减少理财活动的频率，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28,547.23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5,687.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3,449.48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38,474.45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65,88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 3,395.54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增加 25,699.50 万元，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的要求、本年支付南汇建工股权转让款 29,816.85 万元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以“20 浦建 01”和“21 浦建 01”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经与原监管银行协商，发行人决定变更“20 浦建 01”和“21 浦建 01”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和监管账户，具体如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不再担任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不再担任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新增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担任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发行人已与原监管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新监管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之补充/变更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约定，并已开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已开始履行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针对此次资金监管银行的变更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发布《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公告》，同时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 浦建 01 及 21 浦建 01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已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以“GC 浦建 01”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也已分别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上

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和《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9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公司 PPP 项目及施工工程等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补充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营运资金等。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3 年末，“20 浦建 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和《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9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投资建设、补充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营运资金等。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3 年末，“21 浦建 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根据《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浦东

新区周家渡社区 Z000203 编制单元 16-07、16-10、16-11 地块项目（绿色二星建筑）建设或置换项目贷款及公司前期的项目支出。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3 年末，“GC 浦建 01”募集资金已使用 7.10 亿元，剩余 2.90 亿元。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展情况（建设情况、运营情况）及环境效益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浦东新区周家渡社区 Z000203 编制单元 16-07、16-10、16-11 地块项目（绿色二星建筑）建设或置换项目贷款及公司前期的项目支出。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3 年末，“GC 浦建 01”募集资金已使用 7.10 亿元，剩余 2.90 亿元。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项目进展情况

1、项目建设情况

浦东新区周家渡社区 Z000203 编制单元 16-07、16-10、16-11 地块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的《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PD0072）。

截至报告期末，浦东新区周家渡社区 Z000203 编制单元 16-07、16-10、16-11 地块项目（绿色二星建筑）已竣工。

2、项目运营情况

浦东新区周家渡社区 Z000203 编制单元 16-07、16-10、16-11 地块项目（现邹平路 TOP 芯联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业。截至报告期末，邹平路 TOP 芯联项目开业时间较短，商业部分签约率超 90%，办公部分尚处于开业培育初期，重点引入人工智能和芯片孵化器，相应签约工作稳步推行中。

（三）项目环境效益

GC 浦建 01 涉及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可实现每年减排二氧化碳 3,332.31 吨，节约标准煤 1,507.83 吨，减排二氧化硫 0.51 吨，减排氮氧化物 0.76 吨，减排烟尘 0.11 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投放 7.10 亿，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项目，按募集资金已投放金额（7.10 亿）占项目总投资（36.2578 亿）比例折算后，募投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 652.53 吨，节约标准煤 295.26 吨，减排二氧化硫 0.10 吨，减排氮氧化物 0.15 吨，减排烟尘 0.02 吨。

2023 年 9 月，中证鹏元绿融（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表现出具了《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2023 年第三方评估认证跟踪报告》，评估结果绿色等级维持 G1。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截至 2023 年末，“20 浦建 01”、“21 浦建 0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GC 浦建 01”募集资金已使用 7.10 亿元，剩余 2.90 亿元，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经核查，“20 浦建 01”、“21 浦建 01”和“GC 浦建 01”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0 浦建 01、21 浦建 01、GC 浦建 0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 浦建 01、21 浦建 01、GC 浦建 0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 浦建 01、21 浦建 01、GC 浦建 0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9 日
20 浦建 01、21 浦建 01、GC 浦建 0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 浦建 01、21 浦建 01、GC 浦建 0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0 浦建 01、21 浦建 01、GC 浦建 0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 浦建 01、21 浦建 01、GC 浦建 0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 浦建 01、21 浦建 01、GC 浦建 0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 浦建 01、21 浦建 01、GC 浦建 0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二)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 浦建 01、21 浦建 01、GC 浦建 0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 浦建 01、21 浦建 01、GC 浦建 0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逝世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 浦建 01、21 浦建 01、GC 浦建 0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三)	2023 年 8 月 17 日
GC 浦建 0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 GC 浦建 01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 浦建 01、21 浦建 0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22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兑付兑息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	------	------

20 浦建 0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 年 2 月 16 日
GC 浦建 0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 年 8 月 22 日
21 浦建 0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行权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0 浦建 0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公告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 浦建 0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 浦建 0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 浦建 0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延长转售期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 浦建 0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2023 年 3 月 27 日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业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 浦建 01”、“21 浦建 01”和“GC 浦建 01”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运行正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计划；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分别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期间、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期间、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利息均按时偿付，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情况。

根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公告》，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浦建 01”（债券代码：163153）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900,000 手，回

售金额为 900,000,000.00 元；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已完成回售资金的兑付。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900,000,000.00 元。

（二）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利息均按时偿付，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情况。

（三）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29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

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利息均按时偿付，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情况。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一）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

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

1、发行人财务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5%。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披露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发行人财务承诺”的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023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74.36	73.12
流动比率	1.09	1.21
速动比率	0.67	0.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46	9.8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4.36%，在行业中保持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 和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 和 0.67，由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存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较大，速动比率较低，流动比率整体保持稳定，反映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37,722.29 万元，储备较为充裕；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能为发行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资金保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情况及进展如下：

1、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浦建集团”、“被告一”）及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鉴韵公司”、“被告二”）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亚龙投资”、“原告”）与浦建集团、鉴韵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0)沪民初1号]。原告亚龙投资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共同将歇浦路地块在建工程（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简称“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项目公司名下，该案件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由两被告承担。原告诉称标的资产估值为 51.47 亿元。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高院已两次公开审理此案。2023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高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23 年 5 月 18 日，因不服一审判决，一审原告亚龙投资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列浦建集团、鉴韵公司为被上诉人，上诉请求为：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亚龙投资原审全部诉讼请求；一、二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2023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目前为最高院二审审理过程中。

2013 年 9 月，鉴韵公司取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并陆续完成项目立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前期审批工作，并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在此过程中龙建公司并未参与，且无资金投入。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做出

判决，故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鉴于歇浦路地块已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中剥离，由浦建集团实际承担或有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汇建工”、“被告”）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上海麦格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麦格灵公司”、“原告”）与被告南汇建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4）沪01民初2号]。根据起诉书，2011年12月，原被告间签订“路发广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其中原告为发包方，被告为承包方；工程施工项目于2016年竣工验收，并于2019年完成审价、结算等工作。原告方面称其在施工过程中共向被告支付2,017,222,422.11元，而根据项目的结算审计报告及补充协议，实际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项共为838,015,771.80元。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返还超出部分的1,179,206,650.31元。该案件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南汇建工向麦格灵公司返还人民币1,179,206,650.31元；2、案件的诉讼费由南汇建工承担。

2024年5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诉讼当事人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24）沪01民初2号]。因原告麦格灵公司向一中院提出撤诉申请，一中院予以准许并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麦格灵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22,800元，减半收取计11,400元，由原告麦格灵公司负担。

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经营、资产状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三、 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 浦建 01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 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给予“20 浦建 01” AA+信用等级。

“21 浦建 01”、“GC 浦建 01”无债项评级。

五、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公告

2023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赵炜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3 年 3 月 15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庞晓明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庞晓明先生的辞职中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23 年 5 月 18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案号为(2020)沪民初 1 号的诉讼当事人收到了《民事判决书》[(2020)沪民初 1 号]。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亚龙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25,776,8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25,781,800.00 元，由原告亚龙公司负担。2023 年 6 月 5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发布《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二)》，发行人子公司浦建集团的代理律师收到上海市高级人

民法院的送达回证，一审诉讼当事人亚龙公司、浦建集团分别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双方上诉请求如下：亚龙公司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亚龙集团一审全部诉讼请求；请求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浦建集团认为一审判决中关于各方之间存在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法律关系等事实认定中存在错误，上诉请求二审法院对相关事实予以改正。2023年6月26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6月21日，发行人发布《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发行人部分董事发生变动：董事庞晓明先生已离任，公司新聘任赵炜诚先生、唐晓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6月29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7月11日，发行人发布《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逝世的公告》，发行人董事唐晓军先生于近日因病不幸逝世。唐晓军先生逝世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减少至8人，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2023年7月14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8月17日，发行人发布《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三)》，发行人子公司浦建集团的代理律师收到最高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最高院已经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涉诉案件目前处于二审受理阶段。2023年8月22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8月28日，发行人发布《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GC浦建01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GC浦建01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6.50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已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金额合计2.3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合计 4.15 亿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 GC 浦建 01 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6.5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23 年 9 月 4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归还 GC 浦建 01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发布《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公告》，发行人已与原监管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新监管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之补充/变更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约定，并已开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已开始履行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2023 年 9 月 27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 浦建 01 及 21 浦建 01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